**关于2017年下半年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答辩）有关事宜的**

**通 知**

各自考助学单位和考生:

2017年下半年辽宁省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答辩）报考工作即将开始，为了方便我校主考专业广大考生报考，现将我校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答辩）报考程序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报考流程**

社会考生首先到辽宁省自学考试网上报考系统报考，确认报考成功后，再到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自考科进行现场报考登记和缴费。

助学单位集体报考的，可预先填写好《辽宁工业大学2017年下半年实践环节考核报考登记表》，通过邮件方式上报即可。

《辽宁工业大学2017年下半年实践环节考核报考登记表》，见附件。

联系电话：0416-4198710.

地址：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5段44号

辽宁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楼）201室（辽工东门）。

**二、学校办理报考登记与交费时间**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 工作时间： 8:30~11:30 13:30~16:30

报名后通知实践环节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安排

**三、报考要求**

本人或委托其他人到现场报考、缴费均可。

本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准考证；委托他人报考的，须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准考证复印件。

**四**、**实践环节考核的时间安排**

**2017年下半年自考实践环节考核安排**

**主考院校：辽宁工业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考试时间** |
| **512/020142** | **工商企业管理（应用本科）** | **07352** |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技术应用（一）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512/020142** | **工商企业管理（应用本科）** | **07362** | **质量管理(二)(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512/020142** | **工商企业管理（应用本科）** | **07364** | **企业管理咨询(一)(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512/020142** | **工商企业管理（应用本科）** | **10250** | **工商企业管理(应用本科)毕业论文** | **2017年10月14** |
| **516/080736** | **计算机应用(应用本科)** | **02334** | **软件工程(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516/080736** | **计算机应用(应用本科)** | **07395** | **数据结构（一）（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516/080736** | **计算机应用(应用本科)** | **07401** |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一）（java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516/080736** | **计算机应用(应用本科)** | **07403** | **系统安全与维护（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516/080736** | **计算机应用(应用本科)** | **11527** | **计算机应用(应用本科)毕业论文** | **2017年10月14** |
| **830/081726** | **汽车维修与检测(独立本科段)** | **00019** |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830/081726** | **汽车维修与检测(独立本科段)** | **05836** | **汽车维修技术(实践)** | **2017年10月14** |
| **830/081726** | **汽车维修与检测(独立本科段)** | **10011** | **汽车维修与检测毕业设计** | **2017年10月14** |

**五、论文的撰写**

1、论文的撰写标准，见附件

2、论文撰写前期工作，（如：定题、大纲、初稿、二稿、定稿）由考生和助学单位自行选择和确定指导教师并按规定时间完成。

助学单位组织专业教师对同学们定稿后的毕业论文进行一次集中指导，对论文写作中存在问题和缺陷，提出针对性地修改意见。

3、助学单位**论文答辩具体安排,将在2017年9月15日左右发布。请助学单位及时查阅并通知考生。社会考生考核时间为 2017年10月14日 上午**

**六、注意事项**

1、考生在确保能如期参加考试（答辩）后，再报名。如因参加各种社会考试或其他原因不能如期参加的，学校不再做任何调整和安排，后果由助学单位、考生自己负责。

2、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我们都会在qq群：34877157 及时发布,请同学们随时关注我们的网上通知，主动联系报考的助学单位，我们不再以其他形式通知考生。

3、考生在撰写论文时，必须严格按照《辽宁工业大学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结构、格式标准及撰写要求》执行。若不按要求撰写，一切后果自负。

 4、咨询电话：0416-4198710.

辽宁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自考科

 2017年7月7日